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基湖路 157 巷 2 號 1 樓
電話：(02)8502-77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6
(七)關係人交易	16
(八)質抵押之資產	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6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16
九、功能別費用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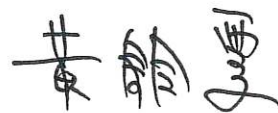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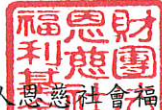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89,196	21	\$ 57,026,311	28
其他應收款	六(二)	496,555	—	494,857	—
流動資產合計		57,785,751	21	57,521,168	2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85,641,824	68	112,974,688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23,877	11	30,023,877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665,701	79	142,998,565	71
資產總額		\$ 273,451,452	100	\$ 200,519,733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9,842	—	\$ 115,106	—
流動負債合計		139,842	—	115,106	—
負債總計		139,842	—	115,106	—
淨 值					
基 金	一(三)	60,000,000	22	60,000,000	27
累 積 餘 絀	十(二)	54,795,995	20	54,556,148	27
其 他 權 益		158,515,615	58	85,848,479	50
淨值總計		273,311,610	100	200,404,627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73,451,452	100	\$ 200,519,73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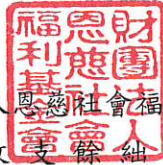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15,000,000	70	\$ 20,000,000	76
股利收入		5,116,897	24	5,116,277	20
利息收入		1,189,162	6	1,046,709	4
收入合計		21,306,059	100	26,162,986	100
支 出					
人事費用	六(六)	978,652	5	867,008	3
辦公費		87,560	-	139,451	1
業務費用		20,000,000	94	19,730,000	75
支出合計		21,066,212	99	20,736,459	79
本期稅前餘絀		239,847	1	5,426,527	21
所得稅費用	六(七)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39,847	1	5,426,527	2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		72,667,136	341	(19,869,920)	(76)
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六(八)	72,667,136	341	(19,869,920)	(76)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72,906,983	342	\$ (14,443,393)	(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會 計：



執 行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惠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計結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60,000,000	\$ -	\$ -	\$49,129,621		\$105,718,399	\$214,848,020
113年稅後餘絀	-	-	-	5,426,527		-	5,426,527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19,869,920)	(19,869,9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0	-	-	54,556,148		85,848,479	200,404,627
114年稅後餘絀	-	-	-	239,847		-	239,847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72,667,136	72,667,1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0	\$ -	\$ -	\$54,795,995		\$158,515,615	\$273,311,6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會 計：



執 行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39,847	\$ 5,426,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89,162)	(1,046,709)
股利收入	(5,116,897)	(5,116,2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6,059)	(6,162,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36	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36	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36	1,252
調整項目合計	(6,281,323)	(6,161,73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041,476)	(735,207)
收取之利息	1,187,464	1,042,971
收取之股利	5,116,897	5,116,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85	5,424,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2,885	5,424,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26,311	51,602,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89,196	\$ 57,026,3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 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以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救助及捐助其他慈善團體等社會福利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基金來源由創辦人宋恭源及其他董事捐助成立。

(二)本基金會捐助章程業已明訂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應全部捐贈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0,000,000 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基金項下)，包括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23,877
股 票	29,976,123
合 計	<u>\$60,000,000</u>

(四)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對於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五)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

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餘絀。

B.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之權益工具投資外，本基金會

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存有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餘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會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所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屬免稅單位，惟各年度仍應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否則應依法納稅。

(七)基金及捐贈收入

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其專供擴充建築設備之用者，均列入基金科目；其餘捐款若係充作業務經費者，則列入捐贈收入科目。

(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7,689,196	\$ 2,926,3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 年內之定期存款	39,600,000	54,100,000
合 計	<u>\$ 57,289,196</u>	<u>\$ 57,026,311</u>

本基金會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u>\$ 496,555</u>	<u>\$ 494,857</u>

(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85,641,824</u>	<u>\$ 112,974,688</u>

1. 本基金會於 114及113年12月31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基金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88,000	\$ 88,000
減：累計折舊	(88,000)	(88,000)
累計減損	-	-
合 計	<u>\$ -</u>	<u>\$ -</u>

成 本	辦公設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88,000	\$ 88,000
增 添	-	-
期 末 餘 額	\$ 88,000	\$ 88,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 初 餘 額	\$ 88,000	\$ 88,000
折 舊 費 用	-	-
期 末 餘 額	\$ 88,000	\$ 88,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設立基金	\$ 30,023,877	\$ 30,023,877

上述受限制資產－設立基金係定期存款，已登記為本基金會之財產。

(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25,342	\$ 718,019
勞健保費用	79,538	77,022
退休金費用	37,872	36,432
其他用人費用	35,900	35,535
折舊費用	-	-
合 計	\$ 978,652	\$ 867,008

(七)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標準，本基金會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60%，始得免納所得稅，倘未符合前述60%之標準，則應由本基金會擬訂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文化部查明後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四個年度內使用完竣，即免予課稅，惟若逾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於114及113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已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會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年度。

(八)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114 年 度		
	稅 前 金 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 後 餘 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餘絀	\$72,667,136	\$ -	\$72,667,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72,667,136	\$ -	\$72,667,136

項 目	113 年 度		
	稅 前 金 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 後 餘 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餘絀	(\$19,869,920)	\$ -	(\$19,869,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19,869,920)	\$ -	(\$19,869,920)

(九)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89,196	\$57,026,311
其他應收款	496,555	494,8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23,877	30,023,87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85,641,824	112,974,6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9,842	115,1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無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捐 贈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15,000,000	\$ 20,000,000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於98年1月21日辦妥法人登記，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6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4年1月1日餘額為54,556,148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239,847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54,795,995元。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福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清寒獎助學金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978,652	
服務費用	-	-	-	-	-	-	-	-	78,46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捐贈費用	3,200,000	13,800,000	700,000	500,000	1,200,000	600,000	-	20,000,000	-	
訓練費用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9,100	
合計	3,200,000	13,800,000	700,000	500,000	1,200,000	600,000	-	20,000,000	1,066,212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2602 號

會員姓名：黃鈴雯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5511676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2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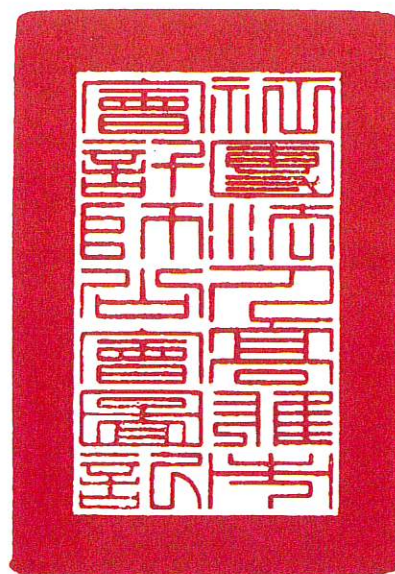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